禮經校釋

禮經校釋卷十五

吳縣曹元弼學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　釋曰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者賈氏云此謂其子後人反來爲父母在者所云案在下疑脫此字欲其厚於所後薄於本親抑之故次在孫後也若然既爲本生不降斬至禫杖章者亦是深抑厚於大宗也吳氏廷華云不降於齊衰三年及杖期者嫌同於所後之母也弼案齊衰三年及杖期是子爲母本服若出後子爲本生父母服之則降父不降母矣且二服雖亞於斬猶是極尊極重之服非出降者

所得行之禮故必降至不杖期賀氏謂深抑厚於大宗是也女子子適人者爲父母義同吳氏謂嫌同所後母則女適人者何所嫌乎張橫渠云爲其父母不論其族遠近並以期服華氏學泉云或問爲人後者不皆親昆弟之子或小功緦麻及此處則族無服者人之三字爲之於其本生父母之服何如曰禮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期不聞以所後者之親疏異也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大功亦不聞以所後者之親疏異也蓋人子不得已而爲人後降其親一等以伸所後之尊足矣不容計所後之親疏遠近而異其服也其所以必降其

親者何也隆於所後也其所以不討其親疏者何也
隆於所後亦不得薄於所生也先王之制服所以交
致其情而無憾也程氏瑤田謂制禮之初立後容取
於疏遠爲疏遠者後則本生之親等於路人不可故
殺之降一等而進疏遠而近之是加隆之義從無服
而轉出也溯案立後之法由親及疏謂不限於親者
則可謂主於疏者則不可謂爲本宗降一等之服因
爲疏遠者後而制則尤不可如其說則當日立後設
專取昆弟之子若從父昆弟之子將不制爲本宗服
乎此服是推本親而遠之非進疏遠而近之旣云降

一等則降而非加明矣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慮其貳斬未嘗慮其無服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謂從重服降爲輕服未嘗謂從無服轉出服也不貳斬義與女子子適人者爲父母同彼此比例其義可見所後之大宗於本宗亦未必皆疏遠無服程說誤段氏玉裁云假令其父爲所後者之昆弟則於已爲世叔父期固其所□□曰先王以此爲爲人後者爲本親之期非昆弟之子爲世叔父之期在彼亦本親爲爲人後者之期非世叔父爲昆弟之子之期案此說極是觀此則知制降一等服之

意專主于本宗即使立後惟取昆弟之子亦決不以
世叔父服與本生父服同而不特制此服也此服從
子爲父母本服而降不論所後者之親疏亦非以所
後親疏不定而始制一律之服降之義出於大宗降
一等之義仍出於小宗也段氏餘說與此數語多岐
惜哉云報者賈氏云既深抑之使同本疏往來相報
之法故也鄭案報者其父母以旁尊自處所以成其
子予於大宗之義也然亦自爲本生父母之旁尊非
世叔父之旁尊爲人後者自有大宗之世叔父在不
得同世叔父之旁尊尊本在旁也本生父母之旁尊

尊而自處於旁也蓋降之義同於女子子報之義近
於世叔父而不同記云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
報字與此報字亦有別以彼旁親之服一施一報體
敵義均此則本生父母爲出後子服可云報出後子
爲其父母服不可云施父母可以旁尊自處而視其
子之來服若施子不可以旁尊視其父母而謂已爲
父母服爲施記之兄弟猶言族親統期功以下之旁
親而不兼父母昆弟姊妹在內以記以補經之闕三
人已見於經不必復言而父母尤不可言兄弟也亦
不兼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在內以爲人後者

爲祖父母大功曾祖高祖小功皆從正服而降非旁親之大小功此亦不可以言兄弟也本生高曾祖服經不言而記不補之者舉旁親以見正親也程氏誤會報字之義而等本生父母於旁親謂兄弟降等報服中兼有其服失之矣又案經言其父母明不改其本稱而後之解者多生異說雷氏次宗云據無所厭屈則期爲輕言報者明子於彼則名判於此故推之於無尊遠之以報服女雖受族於人猶存父子之名故得加尊而降之程伊川云旣爲人後便須將所後者呼之以爲父以爲母不如是則不正也禮文蓋言

爲其父母以別之非謂將本生父母亦稱爲父母也
華氏學泉云此特欲著其服不得不係之其父母也
非爲人後者自稱之辭也旣巳稱所後者謂之父母
又仍其父母之稱而不易非不二統之旨矣夫人子
於所生其恩罔極一旦出而爲人後誠有大不忍於
其父母聖人斷之以義爲降其父母之服使之同於
世叔父母而其父母亦降其尊而爲之報以同其子
於昆弟之子凡此者皆所以重大宗使割其私恩而
制之以義也烏有仍其父母之稱使名與實相違也
哉曰然則歐陽公曾子固爲人後之議所生稱親之

說非歟曰非也歐曾之說主於恩者也吾折衷之於
朱子朱子之說主於義者也歐曾之言曰爲人後者
不嘗易其父母之稱朱子曰今設有爲人後者於此
一日所後之父與所生之父並坐而其子侍側稱所
後父曰父稱所生父又曰父自是道理不可朱子之
所謂不可者主以理也而未嘗非情歐曾之所言者
主以情也而於理有所不可矣稱案諸說皆非也經
明云其父母安得云名例於此安得云不存父子之
名安得云非爲人後者自稱之辭下經曰女子子適
人者爲其父母文例與此無毫髮之異豈亦言其父

母以別之乎豈亦欲著其服不得不係其名乎夫爲
人後者於所後非直謂之父母而已爲之斬焉爲其
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服若子之服焉
爲其兄弟之子亦服若子之服爲爲本生則降期矣
爲本生諸親則皆降一等矣所存者惟本父母之名
耳隆殺之別如此而謂之貳統乎如謂所後父與本
生父並坐爲人後者侍側不可皆呼爲父則勢必呼
本生爲世叔父矣此恐非窮理精義之言也先王之
制爲人後服也令人不敢以所生父並尊於所後父
也非令人不敢以世叔父並尊於父也故稱所後父

曰父稱所生父亦曰父而事所生之禮絕不敢同於所後則所生之屈於所後小宗之屈於大宗其義昭然若沒本生父稱而呼爲世叔父則世叔父本非父比獻屈之義何自著乎專重大宗之義何自明乎然則正惟稱本生父亦曰父乃益見所後父之尊也義者宜也見所後之尊則得禮之宜矣理者分理也存本生父名以益見所後之尊則事各得其分理矣此就爲後者言也如就所後者言則人亦豈有子人之子而遽欲其子不父其父者乎華氏恩義情理之辨失之矣夫治喪服者當明其例此經云爲人後者爲

其父母傳曰不貳斬也與下經云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傳曰婦人不貳斬也例同與前經云世父母叔父母傳曰與尊者一體也例無涉此經云報與昆弟之子傳曰報之也例同例同義相近而有不同與大功章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傳曰出也例殊又與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惟子不報例反然則出後子之降其父母也猶女子子之降其父母之報其子也則近於世叔父之報謂其父母視其子如昆弟之子而報之則可謂其子視其父母如世叔父母而降之

則不可果夷之於世叔父母也斯眞人子之所大不忍而聖人亦豈有此非情之義非義之禮哉如謂等之世叔以重大宗則傳曰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是必明此服爲小宗之降而後大宗之重見若竟視同世叔父母則期固其正服何降之有降之義沒重之義亦沒矣斯恩與義兩失者也如謂存父母名爲名實相違則出妻之子爲母父在父沒皆期與本爲母之實異矣而經直書之曰母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緦更與本爲母之實異矣而經直書之曰其母子思令其子不喪出母曰爲伋也妻者是爲白也母不

爲伋也妻者是不爲白也母記禮者以爲失禮是服之實有可殺而親之名不可易非其例與何不聞有相違之議與總之諸說之誤始於雷氏雷氏之誤在不知報字屬父母爲其父母四字屬爲人後者在父母可視其子如昆弟之子而尙不易其子名況在子也而可去其父母之名哉然則爲人後者爲其父母上不敢干所後下不忝於世叔不沒其父母之名以存本生之恩卽以見所後之尊此聖人制禮仁至義盡者也金氏榜云爲人後者 因所後而降則不從所後者爲之名經著爲人後者 爲其父母昆弟姊妹適

人者之服及記言爲人後者于兄弟降一等喪服小記言夫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大功是也名與服不相値爲降服名存則降見名不存則降不見也使爲人後者從乎所後而易其本親之名則有名在緦麻或無服者而服之以期功之重服是加服矣豈降其小宗之謂哉然則本生五屬之親俱得遂其名不獨父母之名不可易也段氏明世宗非禮論推春秋公羊仲嬰齊卒傳之義謂天子諸侯卿大夫爲人後者未有改其父稱而伯父叔父之者也自注此謂宋濮議稱皇伯之非禮經言其父不改父稱也不改父稱而爲之服朞爲

所後服三年是聖人之禮也不改父稱而無害於爲後之禮子於所後而無歉於父子之情是故稱其父曰父可也曰考可也天子曰皇考可也自注禮記父曰皇考本通上下言之後世爲人後之天子則當用漢故事稱皇考不稱帝不敢稱帝也不敢立廟京師也稱所後者曰先君可也曰先帝可也曰皇考可也其本爲伯父叔父行者曰父可也下似脱郎本爲高曾行祖行兄弟行子行孫行曾元行者曰父亦可也一句以上下校之可見其自稱曰孝皇帝某可也曰孝王某可也若宋太宗之於太祖曰孝弟生既臣之矣則稱弟不可也自注禮記內事曰孝王某鄭注惟宗廟稱孝天性之父子不奪於受重之父子而易其名受重

之父子不狃於天性之父子而去其實又云不易天性父子之名不失受重相子之實此萬古之常經春秋之法也又謂王文簡謂宋之濮議歐陽之說敢於負仁宗其說非夫謂本生父爲父爲考亦天理人情之自然僅稱皇考不稱皇帝固無礙於承大統也司馬公等失之拘泥歐陽何失哉張氏錫恭宋濮議論云宋英宗以濮安懿王子入繼仁宗不爲濮王立廟京師稱親而不稱帝耐尊尊親親之中應經義而協典禮此固英宗之盛德亦由中書持議之正也案禮經喪服斬衰三年章爲人後者傳曰何以三年也受

重者必以尊服服之蓋全乎尊尊也齊衰不杖期章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傳曰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蓋以不貳斬者全所後之尊尊而以稱父母者不沒所生之親親也喪服傳又曰昆弟之子何以亦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然則其父母之報之者蓋亦以旁尊自處雖存父母之名而不分所後者之尊也先王制禮之意其微矣哉英宗之於濮王也不於京師立廟蓋以已繼仁宗不得復禰濮王卽傳所謂持重於大宗降其小宗之義也卽園立廟令王子孫奉祠而已不與祭焉蓋推濮王

之心旁尊不足加尊且以事奉祭之誠於仁宗也太后詔濮王宜稱皇王夫人宜稱后而英宗辭免則又非漢諸帝所能及何論明世宗哉當是時主此議者魏公兗公然此數事者亦無以異於溫公尊無二上之議也中書爲臺諫集矢者稱親一事而已夫固其父母也不立廟不與祭不追尊則尊尊之義既不分施於彼矣而必沒親親之恩使不得稱爲父母非惟典禮無據亦非人情所安以人情所難安强天子以必爲激則變矣曾魏公兗公而爲此乎且禮經爲其父母之降服何爲也哉向使父母之名可沒則降服

亦不必制善乎曾子固之言曰爲人後者不必皆親昆弟之子族人之同宗者合親疏言皆可爲之使當從所後者之屬爲服則於其父母有宜爲大功爲小功爲緦麻爲祖免爲無服者矣而聖人制禮皆爲其父母期使足以明所後者之重而已非遂以爲當變其親也親非變則名固不可得而易矣子固發明禮經親親之義甚詳且盡亦當日中書之議所未申者哉案此皆明爲人後者不沒本父母名之義也父母之名之不可沒與大宗之統之不可干道固並行不悖也後世議禮行禮者往往失之而干大統之害爲尤烈

焉段氏明世宗非禮論云世宗之入嗣也弟後兄也弟後兄則必行三年之喪焉世宗從毛澄等服武宗以二十七日之制是合於爲之子之禮假令興獻王猶在世宗以王子入嗣統而其後獻王薨其將復三年之乎喪服經曰爲人後者爲其父母不（不字原脫）杖期報此其禮在天子諸侯當不敢降然則獻王止於服期也期服之親而將帝之宗之躋諸先帝之上乎殉一己之私親絕大宗之胙允既不子武復不子孝逆天悖理未有甚於斯者也又云魏明帝太和二年詔曰由諸侯入奉大統則當明爲人後之義毋敢妄建

非正之號謂考爲皇稱妣爲后此後大統者於本生之禮最正者也文句讀其次則漢宣帝尊本生爲皇考而未敢不後昭帝也其次則安帝追號父清河王爲孝德皇桓帝追尊父蠡吾亭侯曰孝崇皇祖父河閒孝王曰孝穆皇靈帝追尊父解瀆亭侯曰孝仁皇皆依高帝尊父爲太上皇之義以爲三皇無爲五帝有事未嘗爲帝者可稱皇不可稱帝而不知皇與帝皆天子也承大統者安可天子其父然皆未敢廢大統也其離經叛道者至明世宗已極非特己不臣不子也且陷獻王於不臣不子之尤身未嘗一日爲天子

而敢廁於生所臣事孝武二宗之間且逆祀武宗之上是得爲事之以禮祭之以禮乎又云璁蕚輩以爲尊崇所生道固應爾不知古爲人後者斷無是也且孰昭孰穆孰廟孰祧孰祖孰禰將何以定之哉且是不嫌於創業之君也哉假令世宗崛起有天下用後世人主之法皇帝其父可也皇伯其伯父可也皇兄其兄可也何以有加於此哉且不祖孝宗不禰武宗而禰興獻不幾於新莽之廢漢廟武照之立周廟哉又引司馬彪祭祀志言光武帝從張純朱浮等議立元成哀平四親廟代故所立南頓君以上至舂陵節

侯四廟以南頓君上至節侯就園廟祭之事論之云張純朱浮最爲知禮其言曰陛下興於匹庶蕩滌天下誅鉏暴亂興繼祖宗竊以經義所紀人事衆心雖實同創革而名爲中興宜奉先帝恭承祭祀者也元帝以來宗廟奉祠高皇帝爲受命祖孝文皇帝爲大宗孝武皇帝爲世宗皆如舊制又立親廟四世推南頓君以上盡於舂陵節侯禮爲人後者則爲之子既事大宗則降其私親今禘祫高廟陳序昭穆而舂陵四世君臣並列以卑厠尊不合禮意設不遭王莽而國嗣無寄推求宗室以陛下繼統者豈得復顧私親

違禮制乎昔高帝以自受命不由太上宣帝以孫後祖不敢私親故爲父立廟獨羣臣侍祠臣愚謂宜除今親廟以則二帝舊典願下有司博采其議至哉言乎聖人復起莫之能易光武遂能克已復禮後大統而抑私親可謂萬世法矣明之世宗盍思光武中興等於剏業功烈何如者而不敢私其高曾祖父豈有國家無故受命先帝非有微勞遽登大寶而乃裂棄冠冕飲水忘源明統不絕而絕藩臣不帝而帝以卑踰尊以晛廢禮一時之忠骾糜爛千秋之公論難逃自後有處此者其尚以爲殷鑒哉張氏錫恭兩漢廟

制諭云漢四百年皇統屢絕宣帝以史皇孫子繼昭
帝哀帝以定陶恭王子繼成帝平帝以中山孝王子
繼哀帝光武以南頓君子承漢統安帝以淸河孝王
子繼和帝質帝以渤海孝王子繼沖帝桓帝以蠡吾
侯翼子繼質帝靈帝以解瀆亭侯萇子繼桓帝人之
子孫各私祖父由是所生之親尊立廟之制紊攷宣
哀二帝皆爲所生父立廟京師光武則就寢園立四
親廟東京諸帝類皆追尊本國之廟蒙竊怪夫兩漢
儒宗不絕於代而師仲公外未聞有能昌言者也自
哀帝尊定陶共王爲恭皇安帝以降悉循其例獨孝

宣光武知敬祖重統之義不追尊其私親而孝宣之立廟京師則與哀帝同失師仲公諫哀帝曰陛下繼體先帝持重大宗義不得復奉定陶共王祭今欲立廟京師而使臣下祭之是無主也又親盡當毀空去一國太祖不墮之祀而就無主當毀不正之禮非所以尊厚共王也酌理準情其議確不可易宣帝誠追念皇孫宜爲之立後封一大國而於其國立廟爲則私情申而公義不害立廟京師得不如仲公所議乎光武祠四親於故園廟似矣然稱爲高曾祖考則亦猶孝宣之皇考廟也或曰喪服爲人後者爲其父母

報是服可降其斬衰名不可沒其父母稱高曾祖考
義若固然案父母之名固不可沒也而廟之名則就
其主祭者名之爲人後者旣主大宗之祭不得復主
小宗之祭則所生之廟當就其子孫之主祭者以爲
名若皇帝稱所生父祖仍當爲本生考妣本生王考
妣夫固並行不悖也然則漢宣哀諸帝爲其所生父
之廟其制當如之何曰立其後而遣之國俾立廟於
國中永爲其國之太祖廟世世不祧設有獲罪無嗣
而國宜除者則簡宗室爲之後以奉其祀其不遣之
國者則俾立廟於其邸如其國中若所生父本爲嗣

服之王侯則更分封其子一人奉其父爲始祖其子孫世祭之其廟制亦如之此即師仲公所謂一國不豐之太祖也何必立廟京師始得展其孝思哉漢諸帝不知出此乃必立廟於京師且稱以皇考廟稱以皇高祖曾祖祖考廟夫既立廟而皇帝自爲主祭則既主大宗復主小宗是貳統也若使人攝之則何取於立廟乎祭之義曰祭者非物自外至也是中出生於心者也故曰吾不與祭如不祭也若東京諸帝追尊本國之廟則是以天子之廟立於諸侯之邦亦豈制之合禮者哉要之親親之心無窮尊尊之分有限

推無窮之心沒父母之名不得也論有限之分立廟於京師尤不得也蒙不解夫漢之諸帝不能酌中定制而不爲越分之制者乃在權臣專國之年如西漢之孝平東京之質帝也案此明爲人後者不可徇私親以干大統之義也張氏謂廟之名當就主祭者名之足申段氏未言之恉段氏謂後世爲人後之天子當如漢故事稱本生父爲皇考者如其親稱非如其廟稱也故下卽云不得立廟京師也張伯仁之議合以師仲公而義益精禮益備始毫髮無遺憾矣又爲人後者雖爲其父母服期心喪當三年隋書劉子翊

傳子翊云父雖自處旁尊之地於子之情猶須隆其本重是以令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並解官申其心喪朱文公語類云今法爲所生父母心喪三年此意甚善弼案律以父在爲母期心喪三年則此法與禮正合又爲父母期則爲祖父母當大功曾祖高祖當小功經不言者父母之服凡爲人後者所必降祖父母以上之服非凡爲人後者所皆降爾說詳傳降其小宗下通典宋崔凱喪服駁云代人人即世或有出後大宗者還爲其祖父母周與女子出適不降其祖同義凱以爲人子出適人有歸宗之義故上不降祖下

不降昆弟之爲父後者今出後大宗大宗尊之統收
族者也故族人尊之百代不遷其父母報之周所謂
尊祖故敬宗也又曰持重於大宗降其小宗還當爲
其祖父母大功爾王彪之云孫不服祖於情不安是
以諸儒之說義旨總謂爲人後者雖在五服之外皆
降本親一等無孫不服本祖之條徐氏乾學謂爲人
後者爲本生祖父母經及歷代禮律皆不言據諸家
之禮文皆云爲人後者於本生諸親例降一等則其
爲大功無疑此不論所後者之親疏而槩服大功也
王彪之崔凱諸人議可依爲準槩爲人後者之爲

父母與女子子爲父母同以不貳斬之義同也其爲
祖父母與女子子爲祖父母不同以女子有歸宗之
義而此則降其小宗義不相類也故女子適人服祖
期而爲人後者服本生祖大功非降其祖也降其小
宗也若祖爲大宗則固但降父不降祖也汪氏中述
學援女子不敢降其祖爲例謂爲本生祖曾祖皆服
本服又據記言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謂降旁親
不降正尊正尊不可以小功兄弟之服服之案女子
降服之義惟不貳斬而已此則降其小宗以尊大宗
故本宗正親旁親無不降記舉旁親以見正尊非正

尊在小宗內者可不降也祖降大功曾高皆當小功小功不可服至尊謂本服非降服也此服從齊衰降亦不得謂之兄弟服也如曰不降則何以別於大宗之祖若曾高恐非不貳統之義矣段氏玉裁經韵樓集據女子子及大夫爲祖若曾祖服皆不敢降謂此二服無有敢降者爲人後者當亦不敢降旣不敢降又不敢貳統則當不服案女子不敢降祖義詳上大夫則更無以貴降其祖之禮皆與後大宗者反服小宗祖若曾祖之事類異且降猶愈於絕降且不敢乃敢絕乎其勢不至二一本不止矣是知降其小宗之義

不可易祖若曾祖之爲小宗者當一如父母之降與
報也段氏又援爲出母服期爲外祖父母無服爲例
謂絕族無施服然外祖本從服祖若曾祖則正服也
未可以相例也出後亦不可云絕族辨詳記爲人後
者於兄弟降一等下又爲人後者之子爲本生祖父之
本生父崔凱與賀循孔正陽議皆謂無服記言爲人後
者於兄弟降一等專指爲人後者之身不言其子又
有服王彪之議云案記云夫爲人後其妻爲舅姑大
功鄭某云不二降也其妻於舅姑義服猶不二降不二
降釋文云一本作隆盧氏文弨云宋本作隆是也況其子孫骨肉至親便當

無服乎禮疑則重義例亦明如禮之例諸出後者及子孫還服本親於所後者有服與無服皆同降一等以爲爲後者子於本生祖宜服大功竊案子從父服猶妻從夫服也孫爲祖並非從服爲父之本生父王則有類於從服矣然究當再思之議甚是經記言爲人後者自專指後者之身而其子之服則可以其妻之服例之賀氏所引諸證皆未合金氏榜引絕族無施服爲證亦千慮之失劉智釋疑又案云本親有自然之恩降一等足以明所後者爲重無緣得絕之矣徐氏乾學謂禮疑從重今古同情大功之議可爲後世之準蓋父於本生父母期子從

父而降大功情之至義之盡也又案小記云夫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大功注云不貳降者謂止降一等不累降也貳猶重也降釋文云一本作隆正義本亦作隆不貳隆者謂旣隆於所後舅姑爲之期則於本舅姑從降爲之大功也二義並通正義云夫爲本生父母期故其妻降一等服大功

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爲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筭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

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　釋曰胡氏云此傳設爲問荅以明服期之義并以明大宗之重也云何以期也者問辭賈氏云本生父母應斬及三年今乃不杖期故問此例也云不貳斬也者賈云荅辭云何以不貳斬也者再問云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者再荅賈云此解不貳斬之意也胡云皆以明服期之義賈又云此問荅雖兼母專據父故荅以斬而言以上似脫一惟字　胡云母

統於父明重者降則輕者亦降可知持重謂持其宗廟祭祀之重卽前傳所謂受重也馬氏云爲大宗後當爲大宗斬還爲小宗期故曰不貳斬也彌案大宗所後之宗小宗本生父母若祖若曾高之宗旣持重於所後之宗而爲所後父斬則降其本生之宗而爲本生父母之本當斬者不斬而期矣此所謂不貳斬也不貳斬義與女子子同惟女子子不貳斬之故在不貳尊不貳尊據一人言此不貳斬之故在降其小宗降其小宗統一宗言爲異耳喪服小記云別子爲祖注諸侯之庶子別爲後世爲始祖也爲猶於也言不敢宗君而則自

於其後世爲始祖也謂之別子者公子不得禰先君又云繼別爲宗注別子之世長子爲其族人爲宗爲其之爲亦於也所謂百世不遷之宗又云繼禰者爲小宗注別子庶子之長子爲亦於也其昆弟爲宗也謂之小宗者以其將遷也又云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注謂小宗也小宗有四或繼高祖或繼曾祖或繼祖或繼禰皆至五世則遷又云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禰也注宗者祖禰之正體大傳云別子爲祖注別子謂公子若始來仕此國者後世以爲祖也又云繼別爲宗注別子之世適也族人

尊之謂之大宗是宗子也又云繼禰者爲小宗注父之適也兄弟尊之謂之小宗又云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注遷猶變易也繼別子別子之世適也繼高祖者亦小宗也先言繼禰者據別子子弟之子也以高祖與禰皆有繼者則曾祖亦有也則小宗四與大宗凡五小記正義釋注云言或繼高祖或繼曾祖或繼祖或繼禰者以別子之後族人衆多或有繼高祖者與三從兄弟

爲宗或有繼曾祖者與再從兄弟爲宗或有繼祖者
與同堂兄弟爲宗或有繼禰者與親兄弟爲宗不廢
二字似衍族人一身凡事四宗事親兄弟之適是繼禰小
宗也事同堂兄弟之適是繼祖小宗也事再從兄弟
之適是繼曾祖小宗也事三從兄弟之適是繼高祖
小宗也於族人惟一時俱事四小宗附釋音注疏本作於族人惟一
俱時事阮氏校勘記云閩監毛本俱時作時俱考文引宋板時俱作俱事盧文弨校云作俱事亦疑有譌
兼大宗爲五也又云皆至五世世則遷者繼高祖者至
子五世己是元孫子爲元孫之子故五世繼曾祖者至孫五世孫爲元孫
之子繼祖者至曾孫五世曾孫始爲元孫之子繼禰者至元孫五

世也於己爲元孫於禰爲元孫之子自禰視之五世也是皆五世不復與四從兄弟爲宗故云皆至五世則遷各自隨近相宗大傳正義略同賈氏此疏亦引小記云別子爲祖繼別爲大宗謂若魯桓公適夫人文姜生太子名同後爲君次子慶父叔牙季友此三子謂之別子別子者皆以臣道事君無兄弟相宗之法與太子有別又與後世爲始故稱別子也大宗有一小宗有四大宗一者別子之子適者爲諸弟來宗之卽謂之大宗自此以下適適相承謂之百世不遷之宗五服之內親者月算如邦人五服之外皆來宗之爲之齊衰三月三月二字

今增齊衰三月章爲宗子宗子宗二字今增子之母妻是也小

宗有四者謂大宗之後生者謂別子之弟別子下似脫一子字

此用大傳注別子子弟之文也小記注云別子之世長子兄弟宗之

第二以下長者親弟來宗之爲繼禰小宗更一世長

者非直有阮氏云直下陳閩通解俱有有字下同親兄弟又從父昆弟

亦來宗之爲繼祖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有親昆弟

從父昆弟又有從祖昆弟來宗之爲繼曾祖小宗更

一世長者非直有親昆弟從父昆弟從祖昆弟來宗

之又有從曾祖昆弟來宗之爲繼高祖小宗也更一

世絕服不復來事以彼自事五服內繼高祖已下者

也四者皆是小宗則家家皆有兄弟相事長者之小宗雖家家盡有小宗仍世事繼高祖已下之小宗也是以上傳云有餘則歸之宗亦謂當家之長爲小宗者也四者以下文似有誤倒白虎通宗族篇云宗其爲始祖後者爲大宗此百世之所宗也宗其爲高祖後者五世而遷者也故曰祖遷于上宗易于下宗其爲曾祖後者爲曾祖宗宗其爲祖後者爲祖宗宗其爲父後者爲父宗父宗以上至高祖皆爲小宗以其轉遷別于大宗也別子者自爲其子孫祖繼別者各自爲宗所謂小宗有四大宗有一凡有五宗人之親所以備矣

陳氏立疏證云大傳繼別爲宗鄭注以指繼別之大宗言此以指繼別之小宗言微異其實雖非別子其起于是邦而爲大夫其嫡繼子亦百代不遷故禮王制云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注太祖別子始爵者也雖非別子始爵者亦然是也此引斷章取義非王制注本旨詳下又別子爲祖無論庶弟母弟旣別之後各爲一宗之祖故通典引傳純問賀循曰王氏以別子爲祖諸侯母弟則盡爲祖矣杜氏以爲始封之君別子一人爲祖二家不同願聞其說荅曰君之母弟與羣庶弟爲別子其後俱爲大宗則魯之三桓鄭之七

穆盡其人矣又引謝徽注喪記云母弟于妾子則貴于嗣子則賤于當爲與妾子同爲庶故也既死之後皆成一宗之始祖是也秦王氏謂蕭杜氏謂預蕭預皆叛經者賀氏辨之甚是故陳氏從之通典又引薛綜述鄭氏五宗圖及賀氏宗義與小記大傳兩注及白虎通相發明後儒義皆本之五宗圖云天子之子稱王子王子封諸侯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還自任食采于其國爲卿大夫則子孫自立公子之廟謂之別子爲祖則嫡嫡相承作大宗百代不絕大宗之庶子則皆爲小宗小宗有四五代而遷己身庶也宗禰宗

已父庶也宗祖宗已祖庶也宗曾祖宗已曾祖庶也
宗高祖宗已高祖庶也則遷而惟宗大宗耳宗義云
古者諸侯之別子及起于是邦爲大夫者皆有百代
祀之謂太祖與大傳注微異陳氏本之太祖之代則爲大宗宗之
本統故也其支子旁親非太祖之統謂之小宗小宗
之道五代則遷當其爲宗宗中奉之加于常禮死則
服之齊縗有以義加也此惟據大宗言然則別子爲祖別子
之嫡子爲大宗別子之庶子皆宗之至別子庶子之
子則以別子庶子二字今增之長子爲宗所謂繼禰之宗
並大宗是爲大宗一小宗一別子庶子之孫則又以

別子庶子長子之子爲宗所謂繼祖之宗與從兄弟
爲宗者也而別子庶子之眾孫又各以親兄弟之長
者爲禰之宗是大宗一小宗二別子庶子之曾孫又
以其長曾孫爲繼曾祖之宗是與再從昆弟爲宗者
而別子庶子之眾曾孫又各以其從兄弟之長者爲
祖宗以其親兄弟之長爲禰宗是大宗一小宗三至
別子庶子之元孫又以其長元孫爲宗所謂繼高祖
之宗與三從兄弟爲宗者而別子庶子之眾元孫又
各以其再從兄弟之長者爲曾祖宗其從兄弟之長
者爲祖宗其親兄弟之長爲禰宗是爲大宗一小宗

四故人備五宗者須至別子庶子之元孫至別子庶子之衆來孫自各以其三從兄弟之長者爲高祖之宗則不宗別子庶子之長來孫所謂祖遷于上宗易于下是也喪服傳所謂嫡人必有歸宗曰小宗者謂繼禰之宗也案先儒釋大宗小宗之義至詳且盡又程氏瑤田謂別子之名是自卑別於尊者之義郎本鄭注云公子不得禰先君也又別子及身有相宗之道詳大夫爲宗子及公之庶昆弟爲母妻昆弟下此云降其小宗者金氏榜云大宗不可絕族人以支子後之大宗唯一小宗有四所後之大宗親疏不定則

所降小宗世數多寡蓋不齊矣爲人後者本親高祖以下俱爲小宗悉降其五服一等若高祖爲大宗則降其曾祖以下曾祖爲大宗則降其祖以下祖爲大宗則降其父以下爲人後者有不降高曾祖而無不降父以下本親者故喪服經于其降服著父母不著祖父母著昆弟不著世叔父著姊妹不著姑著其有定者也記言爲人後者于兄弟降一等報由是悉降五服之例著案金義至精降其小宗一語實爲人後者爲本宗服之定準明乎此則不爲繼公父母昆弟姊妹外皆無服之邪說所惑而後於五服內者降等

若子兩服相互之疑亦可以釋矣詳小功章爲人後
者爲其姊妹適人者及記爲人後者于兄弟降一等
報下云爲人後者孰後者胡云問辭賈云此問小宗
大宗二者與何者爲後云後大宗也者胡云荅辭既
云持重於大宗矣而又云孰後者蓋發問以明古惟
大宗乃立後之義賈云案何休云小宗無後當絶與
此義同也通典引張湛云禮所稱爲人後後大宗所
以承正統若非大宗之主非正統之重無相後之義
徐氏乾學云古禮大宗無子則立後未有小宗無子
而立後者也自秦漢以後世無宗子之法凡無子者

即小宗亦爲之置後彼盡爲祭祀起見哉大要多爲貲產爾不知小宗無後者古有從祖祔食之禮則雖未嘗繼嗣而其祭祀固未嘗絕也案父子之道天性也非有大祖祭祀之重不得離人天性之恩使不愛敬其親而愛敬他人後大宗者屈於太祖之尊不得爲不愛敬其親以尊太祖亦不得爲愛敬他人小宗則不然故小宗不爲立後而無後之鬼等於窮民無告亦聖人所大不忍故小記云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此禮行而無後不異有後矣後世欲正立後之禮者當先復宗法俾有祔食之地而後可以厭無後者之心否則汪氏琬之說亦處衰世不得已

之道也汪說見斬衰章傳下云曷爲後大宗者賈云此問必後大宗何意也胡云又發問以起下也云大宗者尊之統也者胡云以下乃反覆申明大宗不可無後之義竊案尊之統之義賈氏胡氏似皆未得今推段氏意釋之尊猶言所尊謂大宗之祖至尊者下所云祖與太祖始祖所自出皆含在內統者漢書司馬相如傳注引張揖曰緒也立宗以承祖之統故高祖之統在高祖宗曾祖之統在曾祖宗祖之統在祖宗禰之統在禰宗而太祖太祖統祖及太祖及始祖之所自出言荀子王者天太祖則始祖所自出亦太祖也之統在大宗高曾祖禰皆是尊而太

祖爲尊中之尊禮緯云周尊后稷宗文王武王見王制正
義尊卽祖也則太祖得尊尊名是大宗者乃太祖至
尊之統尊之統猶云祖之緒其宗爲百世不遷之宗
以其緒爲百世不絕之緒也以其爲尊之統而後之
所謂尊祖故敬宗也下兩言尊統義同禽獸以下言
先王制尊尊之禮因人情之自然而爲之而知有淺
深斯禮有詳畧輕重蓋敬宗由於立宗立宗所以尊
祖而尊祖必先親親不知尊祖者不足與言立宗敬
宗不知親親者不足與言尊祖故知母而不知父者
禽獸是也知父而不知父之尊者野人是也至都邑

之士則知尊禰矣是有親親之道者也此三句皆就父言至大夫及學士則知由禰而上之尊高曾祖又上之尊太祖矣是其知進於都邑之士矣至諸侯則非惟知尊太祖且祭及其太祖至天子則非惟祭及太祖且祭及其始祖之所自出是皆有尊祖之道者也此三句皆就祖言能尊祖斯有祖統天子之祖統比諸侯為遠諸侯之祖統比大夫為遠尊者尊統上也大夫之祖統比諸侯為近諸侯之祖統比天子為近卑者尊統下也尊卑各有尊統有尊統斯為大宗故曰大宗者尊之統也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大

宗既承尊統則收族者也上承祖下收族則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禽獸二句言不知不知則異於知者也都邑二句言知但言知則猶未據祭言也諸侯二句言祭凡三層而爲三事知尊禰義上屬知尊祖義下屬一未成統一已承尊也此其大意也復細釋之云禽獸知母而不知父者自此至知尊禰欲因尊祖推本尊父而此句及下句先言其不知有父及有父而不知尊父者以見知之分限賈氏云爾雅云兩足而羽謂之禽四足而毛謂之獸彼對文而言之也若散文言之獸亦名禽胡氏云禽獸與人

異知生於母而不知有父覶案不知父是無所尊也云野人曰父母何算焉者賈氏云野人謂若論語鄭注云野人粗畧與都邑之士相對亦謂國外爲野人野人稍遠政化都邑之士爲近政化周禮云野自六尺之類者不知分別父母尊卑也胡氏云野郊外之地野人謂鄉曲之人聞見淺狹也段氏云何算猶何別也疏語甚明程氏易田疑算爲尊字之譌此疑所不當疑也顏延年靖節徵士誄云苟允德義貴賤何算焉此謂有合諡典則賤與貴無異也語正本禮經覶案言父母何算是知有父而不知父與母有尊卑

之別是仍不知所尊也不知尊父何論尊祖更何論祖統哉然此但就其知識言之若聖人制禮坊民則爲父斬衰爲母齊衰之等野人豈得外此論語云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雖不知者未嘗不由也云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者野人不知尊父都邑之士則知之此句與下句皆言知尊文勢平列又相生但此句與上二句爲類皆言父以知結上之不知下句與下二句爲類皆言祖以知起下之得祭也知者謂能識此義也胡氏云都邑是城內人民聚會之地故左傳云邑有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邑曰築都曰城穀

粱傳民所聚曰都釋名邑人所聚會之稱也此士字
泛指士民言與下學士異𠞰案燕禮大射儀皆言士
旅食注謂未得正祿所謂庶人在官者祭法庶士庶
人無廟注云庶士府史之屬兩文相參庶士與士旅
食是一此士字蓋統庶士庶人言以其在都邑習政
化明家無二主尊無二上之義故知尊禰禰父廟也
隱元年公羊解詁云生稱父死稱考入廟稱禰此不
言父言禰者死祭之以禮則生事之以禮可知故據
終言之庶士庶人無廟祭於寢得稱禰者鬼神所在
則曰廟故在寢在廟通稱禰也知不兼下士一廟在

內者以下士亦受爵命於君周禮天官序官注云自
太宰至旅下士皆王臣也此士字對下學士學士論
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學士尚未爵則此無爵
可知周禮注云凡府史皆其官長所自辟除合之祭
法庶士之注明此士是府史以下不兼下士也知尊
者知尊禰之義不必據廟祭言凡爲父斬衰三年爲
母齊衰期三年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緦爲父後者
爲長子三年及祭父於寢而以母配祝曰以某妃配
某氏之類苟知其義皆得爲知尊禰也又一廟者祖
禰共廟則祭於寢者亦當兼祭祖禰而但云知尊禰

者知雖止於禰祭可及於祖聖人因人之所知而進
之也亦足明知尊之不據祭言矣斬衰章父傳曰父
至尊也知尊禰則是知所尊者也但父與母對則母
爲親而父爲尊父與祖對則父爲親而祖爲尊此知
尊禰者能尊其親尚未能尊其尊未足以成統也以
上明尊父之義大傳所謂人道親親也云大夫及學
士則知尊祖矣者自此至及其始祖之所自出是進
尊父而言尊祖而此句先言其知尊祖而未得備尊
祖之禮者以見知之巳進而爲有尊統之始知尊之
文與上句同與下二句別尊祖之義與下二句同與

上三句別上都邑之士但知尊禰此大夫及學士則
非惟知尊禰且知由禰而上之尊高曾祖又上之尊
太祖矣祖太祖也卽別子也胡氏云大夫是服官政
有治人之任者賈氏云此學謂鄉庠序及國之太學
小學之學士文王之（阮云之字衍）世子亦云學士雖未有
官爵以其習知四術閑知六藝知祖義父仁之禮故
敬父遂尊祖得與大夫之貴同也胡氏云學士通三
物六行者也彌案及與也學士是未有爵者亦關有
爵之上士中士下士在內此知尊與上知尊皆與下
及字對及至也謂祭至之也知尊言其情及言其禮

知者未必及及者無不知據下二及字言耳言祖者舉太祖以包高曾祖即上所謂尊也知不據高曾祖者凡尊祖皆謂尊太祖齊衰三月章爲宗子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沈氏彤云祖太祖也此文與彼同又大傳云人道親親也即上云尊禰又云親親故尊祖即此云尊祖又云尊祖故敬宗即下云大宗者尊之統又云敬宗故收族即下云大宗者收族者也彼尊祖與敬宗收族連言祖明指太祖此文與彼同亦太祖可知彼於親親下即言太祖則此亦得於尊禰下即言太祖也若據高曾祖則大傳云大夫士有大

事省于其君于祫及其高祖是大夫士於高祖得祫及之也此文何不亦云大夫及學士及其高祖與下諸侯及其太祖相差次而但云知尊祖乎知尊與祫及不得爲一事則祖與高祖不得爲一人明矣且以大傳與此傳相較于天子則一云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一云及其始祖之所自出文有詳畧而義同於諸侯皆云及其太祖文義並同獨於大夫士則一云于祫及其高祖一云知尊祖文義並不同者何也蓋大夫士未必皆得立廟以祀其太祖而皆得立宗以尊其太祖無太祖之廟者祫止及於高祖故

大傳據祭與諸侯同言及則稱高祖也有太祖之宗者尊不止於高祖故此傳不據祭不與諸侯同言及而與都邑之士同言知尊則據太祖也大夫士但知尊太祖而未必皆得祭及太祖諸侯則祭及其太祖矣此其差也又細繹傳例野人與都邑之士以不知尊與知尊相差次而父即禰非差次猶大夫士與諸侯以知尊與祭及相差次而祖亦太祖非差次也都邑之士與大夫士以禰與祖相差次而兩知尊文同非差次猶諸侯與天子以太祖與始祖之所自出相差次而兩及字義同非差次也如謂祖非太祖則父

豈非禰乎知大夫士於太祖不皆得祭及者王制云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注太祖別子始爵者大傳曰別子爲祖謂此雖非別子始爵者亦然又云士一廟注謂諸侯之中士下士名曰官師者上士二廟彌案大傳注云別子謂公子若始來仕此國者後世以爲祖也則此云非別子者當是孔氏所舉三條中之二事一是別子初雖身爲大夫中閒廢退至其遠世子孫始得爵命者則以爲太祖別子不得爲太祖也二是別子及子孫不得爵命者後世始得爵命自得爲太祖也一是至此正義文此記所云鄭君以

爲殷制殷之大夫無不立太祖廟者非傳文所據也士則殷亦無太祖廟祭法云大夫立三廟二壇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享嘗乃止顯考祖考無廟有禱焉爲壇祭之去壇爲鬼適士二廟一壇曰考廟曰王考廟享嘗乃止顯考無廟有禱焉爲壇祭之去壇爲鬼官師一廟曰考廟王考無廟而祭之去王考爲鬼注大夫有祖考者亦鬼其百世不禘祫無主爾其無祖考者庶士以下鬼其考王考官師鬼其皇考大夫句適士鬼其顯考而已大夫祖考謂別子也凡鬼者薦而不祭王制曰大夫士有田則祭無田則薦適

士上士也官師中士下士庶士府史之屬此適士云
顯考無廟非也當爲皇考字之誤𦕸案此記所云鄭
君以爲周制周制大夫承別子始爵之後者以別子
爲祖立祖考廟其別子無爵至遠世始爵者則不以
始爵者爲祖仍以別子爲祖而不立祖考廟有祖考
者祖考以下皆鬼之無祖考者當鬼其顯考之父祖
注大夫適士鬼其顯考而已大夫下似脫鬼其顯考
之父祖七字顯考之父祖天子諸侯祭之壇墠大夫
鬼而薦之正其差也大夫祖考謂別子也下據鄭志
似脫非別子故知祖考無廟九字言大夫祖考專謂

別子別子始爵則立祖考廟此記據始爵者非別子言故知祖考無廟也若無此九字則是直以別子釋祖考何以上文天子諸侯之祖考皆無所釋耶以此言之是周制大夫不皆有祖考廟也是傳意所本也士則自與殷同無祖考廟矣知鄭意以爲殷周之別如此者王制正義引鄭志荅趙商此王制所論皆殷制故云雖非別子亦得立太祖之廟若其周制別子始爵其後得立別子爲太祖若非別子非別子而始爵者也之後雖爲大夫但立父祖曾祖三廟而已隨時而遷不得立始爵者爲太祖又引云趙商問祭法云大夫立

三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注非別子故知祖考無廟商案王制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注云太祖別子始爵者雖非別子始爵者亦然二者不知所定鄭答云祭法周禮王制之云或以夏殷雜不合周制正義原本如鄭志答趙商云至爲太祖按云故鄭答趙商問禰案云如鄭志答趙商者疑謂如鄭志答趙商之意也此王制所論至不得立始爵者爲太祖疑孔氏釋其意之語故鄭以下乃正引其文先舉其意於上而後引其文於下鄭以證實之也故鄭答答疑當作志王氏復武氏億同校輯鄭志以趙商問以下一錄入卷中而以答趙商此王制以下錄入補遺同在一處者而分隸之殆亦有疑於此也然不敢臆定觀正義下文鄭必知周制云云則又似上所引者亦皆元文果爾則故鄭答當作鄭志又又申之云是鄭以爲殷周之別也鄭必知周

制別子之後得立別子爲太祖者以大傳云別子爲
祖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
姻不通者周道然也故知別子百世不遷爲太祖也
周既如此則殷不繫姓不綴食大傳又云其庶姓別
於上而戚單於下五世而昏姻可以通則五世之後
不復繼以別子但始爵者則得爲太祖也㣲案此言
殷不必別子爲太祖始爵者即得爲太祖故大夫皆
有太祖廟周則惟別子得爲太祖惟別子始爵者得
立其廟爲太祖廟若非別子雖始爵不得爲太祖不
得立其廟爲太祖廟而太祖之無爵者又無廟故大

夫有無太祖廟而立曾祖廟者也旣爲大夫之太祖
乃以其身無爵而不立其廟者不敢以子孫之禮加
於先祖也又祭法注謂大夫不禘祫此言其常耳若
有功則得干祫惟禘則必無之大傳云大夫士有大
事省於其君干祫及其高祖注大事寇戎之事也省
善也善於其君謂免於大難也干猶空也空祫謂無
廟祫祭之於壇墠𢑴案祫言高祖者猶祭法之廟舉
皇考皆據無祖考廟者言壇卽祭法禱祭顯考之壇
正義云今惟云及高祖是祫不及始祖以卑故也又
云師說云大夫有始祖者鬼其百世若有善於君得

祫則亦祫於太祖廟中徧祫太祖以下也釋注云案
祭法大夫二壇則大夫無墠而此言墠者通言耳或
通云上士二廟一壇下士一廟無壇若有功當爲墠
而祫祭之也案祫於高祖者不及太祖祫於太祖者
徧祫太祖以下則必及高祖是大夫之大祭無不及
高祖而有不及太祖者士則自無祫太祖之法故此
記言祭所及惟據高祖有定者言而傳言太祖則不
言祭及而言知尊也知尊祖者謂宗法也聖人因人
之所知而制禮故宗法起於大夫士大宗收斂族人
繫姓綴食太祖之宗百世不遷太祖之族百世不亂

是其事也知尊祖則有祖之統者也所謂尊統也段氏云云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者明乎卿大夫之必有爲後者也其大夫士之庶者敬其宗以尊祖其知尊祖同但無祖統耳白虎通所謂大夫不得奪宗也

或問宗法爲知尊祖者制則知尊禰者無立宗置後之事乎曰知尊祖而後有祖統有祖統而後爲繼祖之大宗以率小宗而宗法立此就制禮本意言之也及其行之則逮於知尊禰者以下所謂因其所知而進之也立宗置後之禮雖野人亦必教之使由之矣宗法下逮於庶人大宗之義又上達於天子諸侯蓋

凡承祖之統者皆謂之大宗大傳曰君有合族之道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也是族人以爲君不敢以爲宗爾非君自不與族人爲宗也合族卽收族也詩湛露云厭厭夜飲不醉無歸傳宗子將有事則族人皆侍不醉而出是不親也醉而不出是渫宗也箋云天子燕諸侯之禮亡此假宗子與族人燕爲說爾此謂傳所言者非天子燕諸侯禮之本文以其言族人親宗子之道與不得以戚戚君位義殊故知傳但假以爲說也非以天子不得與諸侯爲宗而云假也公劉君之宗之傳爲之君爲之大宗也箋云宗尊也公

劉雖去邰國來遷羣臣從而君之尊之猶在邰也此
謂傳云爲之大宗卽君有合族之道於禮無不合但
經言宗之則似人宗之非己爲人之宗故順經文釋
之而訓宗爲尊以己意附傳也非謂諸侯不得與族
人爲宗以傳爲非禮而易之也板大宗維翰傳王者
天下之大宗箋云大宗王之同姓之適子也此以上
价人大師大邦皆非指王似不宜大宗獨指王故易
傳亦非以王者不可稱大宗而易之也孔正義分別
未審後人遂謂鄭以大宗之名止於大夫士而不及
天子諸侯不知鄭意實不然也此傳云大宗者尊之

統也明大宗爲承尊統之稱凡有尊統者皆得稱之
士大夫諸侯天子所同矣云諸侯及其太祖者此與
下句皆言及及至也祭至之也大夫學士但知尊太
祖不皆得祭太祖諸侯則祭及其太祖謂享嘗及禘
祫也注云太祖始封之君義詳下及其太祖是有太
祖之統者也疏云云諸侯及其太祖者明乎諸侯之
必有爲後者也云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者諸侯
但及始封之太祖天子則非惟及始王之太祖且及
其遠代始封祖之所自出謂郊祭天也郊亦名禘凡
禘有祭天神者有祭地示者有祭人鬼者天地之禘

爲大禘不王不禘人鬼之禘小於祫祭諸侯亦行之
衆家聚訟以鄭學爲折衷當別爲禘祫後志以明之
始祖與太祖別白虎通宗廟篇云后稷爲始祖文王
爲太祖詩序雝禘太祖也箋太祖謂文王本班義然
此對文耳散文則始祖亦稱太祖王制天子七廟三
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注太祖后稷是也始祖所
自出亦稱太祖荀子禮論王者天太祖是也及其始
祖之所自出是有天之統者也段云云天子及其始
祖之所自出者明乎天子之必有爲後者也以上三
句皆明尊祖之義云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者天

子諸侯大夫士皆尊祖是皆有祖統上下者胡云比
擬之詞弼案天子諸侯對言則天子尊者諸侯卑者
天子祖天統爲天之統比諸侯之祖統爲上諸侯祖
始封之君統爲封君之統比天子之祖統爲下也諸
侯大夫對言則諸侯尊者大夫卑者諸侯之祖統比
大夫之祖統爲上大夫祖別子統爲別子之統比諸
侯之祖統爲下也蓋爵尊者識深而孝思所格者遠
位卑者識淺而敬意所致者近聖人緣人情以制禮
因以別上下而示民有等差也參賈氏孔氏大傳正義程
氏瑤田說云大宗者尊之統也者尊者有上之祖統

尊者是大宗也卑者有下之祖統卑者亦是大宗也
尊祖故敬宗有祖統即爲大宗是大宗者尊之統也
白虎通云宗者爲先祖主者也胡氏云復言大宗者
尊之統結上意也又案此傳以爲能尊祖故爲大宗
據大宗言大傳以爲能尊祖故敬大宗據族人言者
蓋知尊祖而後立爲大宗立爲大宗而後族人其喻
於尊祖之義而敬之大傳該此傳意在內非有兩岐
云大宗者收族者也者族太祖之族敬宗故收族也
胡氏云此又從尊之統上推出收族一義皆以明大
宗之重白虎通引禮曰宗人將有事族人皆侍賈疏

引書傳云宗子燕族人於堂宗婦燕族人於房序之以昭穆白虎通又云古者所以必有宗何也所以長和睦也大宗能率小宗小宗能率羣弟通其有無所以紀理族人者也皆其義云不可以絕者上言大宗承祖之統而收祖之族是極言其重以明不可絕之義故接云不可以絕也公羊解詁云小宗無子則絕大宗無子則不絕重本也云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者故字總承上大宗者至不可以絕直下大宗承統收族而不可絕故無後則族人必以支子後之正答曷爲後大宗之問也族人兼親疏言猶斬衰章傳

之同宗自親昆弟至極疏遠者皆太祖之族人其支子皆可以爲後也立支子之法詳斬章云適子不得後大宗者申明以支子後之意也胡氏云適子不得後大宗謂適子自當主小宗之事然此論其常耳若同宗無支子則適子亦當後大宗通典引石渠禮議云大宗無後族無庶子已有一適子當絕父祀以後大宗不戴聖云大宗不可絕言適子不爲後者不得先庶爾族無庶子則當絕父以後大宗聞人通漢云大宗有絕子不絕其父宣帝制曰聖議是也又引鄭志劉德問爲人後者支子可也長子不以爲後同宗

無支子惟有長子長子不後人則大宗絕後則違禮
如之何田瓊答曰以長子後大宗則成宗子禮諸父
無後祭於宗家後以其庶子還承其父又引范汪祭
典云廢小宗昭穆不亂廢大宗昭穆亂矣先王所以
重大宗也豈得不廢小宗以繼大宗乎漢家求三代
之後弗得此不立大宗之過也豈不以宗子廢絕圖
籍莫紀若常有宗家雖喪亂要有存理或可分布掌
錄或可藏之於名山設不盡存決不盡失且同姓百
代不昏周道也而姓自變易何由得知夫既不知或
容有得昏此大違先王之典而傷自然之理由此言

之宗子之重於天下久矣汪子甯以爲父母生之續莫大焉三千之罪無後爲重夫立大宗所以銓序昭穆彌綸百代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義盡於此禮誠重矣方之祖考於斯爲薄若令舍重適輕違親就疏則是生不敬養沒不敬享生人之本不盡孝子之事靡終非以通人子之情爲輕當代之典夫適子存則奉養有主適子亡則烝嘗靡寄是以支子有出後之義而無廢適之文故適子不得後大宗但云以支子繼大宗則義已暢矣不應復云適子不得繼大宗此乃小宗不可絕之明文矣若無大宗惟

不得收族爾小宗之家各統昭穆何必亂乎汪又曰
大宗者人之本也尊之統也人不可以無其本所以
立大宗也上理祖禰尊尊之道著矣下理子孫親親
之義明矣旁理昆弟天倫之理達矣存則合族以食
序以昭穆導以德行別以禮義沒則禘祭太祖陳其
親疏大夫以下有祫無禘此實祫假禘爲言耳殤與無後莫不咸在此則
孝子之事終矣立人之道竭矣小宗之家五代則遷
安知始祖之所從出宗祀之所由來敬宗所以尊祖
禰不爲亶乎然要當以穆繼昭既明大宗不可以絕
則支子當有繼祖是無父者也歟語宜有譌字或郎田氏後以其庶子還

承其父之義未敢强解　胡氏謂戴文君范元平之論甚正田氏之說足以濟禮之窮白虎通封公侯篇云禮服傳曰大宗不可絕同宗則可爲之後爲人作子何明小宗可絕大宗不可絕故舍已之後往爲後於大宗所以尊祖重不絕大宗也陳氏疏證引石渠議范武子說斷以此傳及斬章傳之義謂禮傳所云自謂有支子者不得以適子後大宗耳禮傳明云大宗不可絕不云小宗不可絕也大宗百世不遷所以紀族人序昭穆小宗五世則遷服盡而後視如路人數典忘祖弊所自生若如聞人范氏所云則尊祖敬宗其義安在

後世氏族之紊未必不由乎此且大宗所以收族合族以食序以昭穆禘之太祖殤與無後莫不咸在亦不至如盦所云生不敬養沒不敬享也爲後本所以傳重傳重者傳所受宗廟土地爵位人民之重也大宗百世不遷爲大宗有重可傳者也小宗五世則遷爲小宗無重可傳（此對大宗言耳若對庶子言則小宗亦有重可傳者也）故祖易於上則宗易於下也天子以別子爲諸侯其世爲諸侯者大宗也諸侯以別子爲卿其世爲卿者大宗也卿以別子爲大夫其世爲大夫者大宗也大夫以別子爲士其世爲士者大宗也天子建國則諸侯於

國爲大宗對天子言則小宗未聞天子之統可絕而國統不可絕也諸侯立家則卿於家爲大宗對諸侯則小宗未聞諸侯之統可絕而卿之家統不可絕也卿置側室大夫二宗士之隸子弟等皆可推而著見也若然小宗既絕以後大宗則本宗之烝嘗乏闕亦殊非情故通典引鄭志田瓊云以長子後大宗後以其庶子還承其父之祀如田所云亦可謂恩義兼備何又至如瑩所云三千之罪無後爲重焉案胡氏陳氏是也鄭志田氏所云實深得鄭君微意協乎人心之所同然繼公好與鄭爲難而昧其是非之心遂爲

大宗有時而絕之說聞人通漢范武子無心致誤析理不能精也繼公有意立違設心不可問也妄改傳注之義必爲聖經罪人可不鑒哉方氏觀承云適子不得後大宗正以申言支子爲後之義非謂大宗可絕也敖說非矣胡氏云據前傳云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玩可也語氣非執定之辭自是有支子當以支子爲之不得以適子後人耳非謂無支子即可聽其絕也敖說害理方駁之極是此皆明無支子者以適子後大宗之義也適子與父爲一體而出後人實萬不得已之事爲尊祖大義所迫而無如何也近世禮教衰人心薄惟爲貲產之求罔問尊親之義往往

兄弟數人而長子出嗣於大宗何益於父毋先絕父命之爲不義子從之爲不孝其罪當視與爲人後者又案爲大宗後則持重於大宗而爲之斬持重者承其統也爲之斬者爲之子也故白虎通引傳同宗則可爲之後郎云爲人作子何傳無爲人作子之文班氏足之明爲後郎作子也故下郎引春秋傳曰爲人後者爲之子蓋爲之子而後可承其統爲之子以承其統而後謂之爲人後段氏明世宗非禮論云瑰䓴之言曰世宗繼統非繼嗣非漢定陶王宋濮王舊事可例竊謂不嗣何統繼非有二禮經之爲人後言繼

統也宗廟社稷土地人民崇高富貴謂之統父子相承謂之嗣嗣絕而統無所歸於是乎立之嗣以任其統倘曰吾任其統而不爲之嗣然則孰不可以任其統也者鄉曲小民薄有田廬而無子宗族間必爲之子而後能有其田廬豈天子之崇高富貴不若鄉曲之田廬哉而謂可以不爲之子而有之哉旣不肯爲之子則當力辭此崇高富貴之統而專壹於生我者不當篡取崇高富貴以榮我身又以榮生我者而擯棄授我崇高富貴之人於不知誰何之地立後之義持重於大宗多於死後公議立之若漢哀帝宋英宗

孝宗之養於宮中早立爲子者絕少要之死後猝然立之與生前立之其爲爲人後一也其爲爲之子一也豈生前則謂之繼嗣死後則謂之繼統抑且昭穆相當則爲繼嗣昭穆不相當則爲繼統也哉又云璁萼之說曰繼統不繼嗣不言統何所受則固斬其統矣而何繼之有哉此口不知爲人後者則爲之子之義也繼其嗣而後可繼其統爲之子而後爲爲人後顧名思義統者嗣所繼也非嗣不得繼也故言繼統則繼嗣可知言爲人後則爲之子可知璁萼輩分爲二而曰繼統不繼嗣夫不繼嗣則是干統非繼統也是陷其君於篡竊之罪也又云明世宗之非禮張璁桂萼方獻夫霍韜輩逢之也楊廷和毛澄輩兆之也爲楊廷

和輩兆之不知爲人後之禮不後武宗而後孝宗是
爲人後者非以繼大統而以絕大統也璁萼輩逢君
徇私則不得不創爲繼統不繼嗣之說夫統係於嗣
嗣之外何統乎廷和不知嗣武宗也而統絕璁萼不
欲嗣孝宗也而統再絕璁萼獻夫知武宗不宜絕也
孝宗不宜絕也乃顚頊其辭曰繼統不繼嗣明旿不
絕而孝宗武宗皆不絕然則何以必帝興獻乎然則
何以必祖憲宗乎然則何以伯孝宗兄武宗乎是非
陽繼其公統而陰繼其私嗣乎何以謂之繼統不繼
嗣也統外求嗣而統嗣俱絕於統得嗣而統嗣俱延

又備引此經傳□而論之云傳云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者以爲非是則得罪於太祖則得罪於天也天祖之道無絕而不爲之後是絕其祖絕其天也卽爲之後而不後其相爲授受者是舉天祖之所立而廢之而中絕之是亦獲罪於天祖也明之諸臣不知不後武宗則是中絕其統而非繼其統故其說支離汗漫毛澄尙近都邑之士璁蕚獻夫則禽獸野人之所爲澄等尙知後必有父璁等但知私其私父也至於經言族人以支子後大宗適子不得後大宗本自明曉與獻無他子世宗已嗣爲王當

時相臣欲立爲後曾不慮及於此則是未知有適子不得後大宗之說也當日諸藩王子孫豈無昭穆相當者何不廣爲遴選則是未知以支子後大宗出於族人之說也至於既立之後嘖有煩言固屬意中之事固當於遺詔中備陳儀禮春秋之法漢宣光武之制豫詔某王之子爲興獻後嗣守藩國以杜其口實如此則驕君雖欲崇私庶無縱逞柰何一無所慮漫然舉天下而授之至使其君臣不臣子不子帝者廢臣者帝國統中絕姦諛倖進諸賢刑戮春秋責備賢者廷和宰相也庸得辭其咎乎案段義至正其所言

統字即尊之統之統爲人後者必爲之嗣而後可任其統爲之嗣以任其統而後尊之統不絕斯禮經之明義萬古之常法也

都邑之士則知尊禰近政化也大祖始封之君始祖者感神靈而生若稷契也自由也及始祖之所由出謂祭天也上猶遠也下猶近也收族者謂別親疏序昭穆大傳曰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　釋曰云都邑之士則知尊禰近政化也者賈氏云對文文字今校增天子諸侯曰國大夫采地本作采地大夫今校改曰都

邑故周禮有家邑小都大都春秋左氏諸侯下大夫采地亦云邑曰築都曰城此句謬當云左氏諸侯之大夫采地亦云都邑邑曰築都曰城文乃順散文天子以下皆名都邑都邑之內其民近政化若然天子諸侯施政化民無以遠近為異但近者易化遠者難感故民近政化者識深則知尊父遠政化者識淺不知父母有尊卑之別也胡氏云案都邑之中有官府以宣布政令故其居此者近習禮法而知以父為尊對野人僻處遠地言也云太祖始封之君者賈氏云案周禮典命云三公八命卿六命大夫四命其爵皆加一等

加一等者八命爲上公九命六命（二字今校增）爲牧八命爲侯伯七命四命（二字今校增）爲子男五命此皆爲太祖後世不毀其廟若魯之周公齊之太公衛之康叔鄭之桓公之類皆是太祖者也胡氏云謂始受封之君段氏謂太祖如宋祖帝乙鄭祖厲王衛祖文王魯有周廟是爾案諸侯不得祖天子宋之祖帝乙奉先代後也魯衛鄭則以親勳特賜立出王廟非他諸侯所得同（案宋祖帝乙與鄭祖厲王有別宋以帝乙爲太祖不以微子爲太祖鄭則以桓公爲太祖又特立厲王廟而祖之耳魯衛與鄭同是宋之太祖與他國異魯衛鄭之太祖仍與他國同也）傳云諸侯及其太祖則太祖必國

國有之王制云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
而五若以太祖爲封君所出之王則未得特賜及
異姓非二王後者祗可立四廟且封君之廟亦當
迭毁矣段偶失之云始祖者感神靈而生若稷契
也自由也及始祖之所由出謂祭天也者史記殷
本紀言簡狄見元鳥墮其卵取呑之因孕生契周
本紀言姜原見巨人跡心忻然說踐之而身動如
孕者居期而生稷詩大雅生民商頌長發箋義本
之是稷契感神靈而生若者舉一以見例之詞賈
氏謂據文著者而言是也自由常訓大傳云禮不

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注凡大祭曰禘自由也大祭其先祖所由生謂祭天也王者之先祖皆感太微五帝之精以生蒼則靈威仰赤則赤熛怒黃則含樞紐白則白招拒黑則汁光紀皆用正歲之正月郊祭之蓋特尊焉孝經曰郊祀后稷以配天配靈威仰也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汎配五帝也又小記注云始祖感天神靈而生祭天則以祖配之自外至者無主不止義與此注同孫氏星衍三禘釋云鄭知祖之所自出爲天者据郊特牲云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此所

以配上帝也荀子禮論王者天太祖春秋繁露觀德篇云天地者先祖之所出也餘詳禘祫後志□云上猶遠也下猶近也者以遠近顯上下之義旣爲尊統而謂之下者乃就尊統中比擬言之對上於此者立文也言上下之意猶云遠近爾云收族者謂別親疏序昭穆者胡氏云親疏別則誼益明昭穆序則倫不紊白虎通所謂大宗所以紀理族人者此也云大傳曰者引之以證收族之事語本胡繫之以姓而弗別者賈氏云案彼稱姓爲正姓若殷子周姬之類胡氏云謂若周禮小史定繫世綴

之以食而弗殊者賈氏云以食禮相連綴使不相
疏若宗子與族人行族食族燕者也胡氏云謂若
大宗伯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雖百世昏姻不
通者周道然也者賈氏云對殷道則不然謂殷家
不繫之以正姓但五世絕服以後庶姓別於上而
戚單於下昏姻通也胡云周道與殷異弼案鄭意
蓋謂周有百世不遷之大宗總收太祖之族人故
其族叒叒不亂大傳所言是其事也參賈氏胡氏
說
又不貳斬者　校曰又下脫云字

故荅以斷而旹　校曰詳前

别子之子適者爲　校曰下脫宗字

爲之齊衰齊衰三月章爲宗子　校曰詳前

謂别子之弟　校曰詳前

四者至爲小宗者也　校曰義不甚分明大約

謂家家皆有繼禰之小宗仍世事繼高曾祖之

小宗上傳所云謂當家之小宗也是以字亦字

可刪

此則繼爲人後爲父母　校曰此則繼當爲則

此經

明宗子尊統領　校曰領下毛本通解有族人

二字是

遂廣申尊祖宗子之事也　校曰阮云祖下陳

閩通解俱有以及二字案有者是

對天子諸侯曰國采地大夫曰都邑　校曰詳

前

春秋左氏諸侯下大夫采地亦云邑曰築都曰

城　校曰詳前

八命爲上公九命爲牧八命爲侯伯七命爲子

男五命　校曰詳前

若后稷契也 校曰注無后字

履青帝大人跡 校曰履毛作屨誤阮云陳閩俱作屨案單疏作履

欲見大宗子統領 校曰領下似脫族人二字

若宗子於族人 校曰於字譌單疏作與

下婚姻通也 校曰阮云陳閩俱無下字案無者是

傳曰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

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 釋曰胡氏云自爲父何以期也至婦人不能貳尊也皆釋爲其父母之義以下乃釋昆弟之爲父後者也云爲父何以期也者問辭賈氏云經兼言父母傳特問父不問母者家無二尊故父在爲母期今出嫁仍期但不杖禫而已未多懸絶故不問父則二字以義增 女子子在室斬衰三年今出嫁與母同在不杖麻屨懸絶故問也云婦人不貳斬也者賈云荅辭解案傳謂婦人之義不貳斬也云婦人

不貳斬者何也者賈云更問不貳斬之意也弼案此
不貳斬之義出於婦人故上云婦人不貳斬今欲更
明婦人所以不貳斬之意故復問也云婦人有三從
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
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
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者賈云荅辭弼案此
皆明婦人所以不貳斬之意言婦人從人以所從爲
天所天卽爲之斬是婦人之服從人之服也身不貳
從卽服不貳斬故既天夫則不爲父斬以明婦人之
義見從人者斷不得兩從貳天也有三從者謂終身

有三時之從無專用者卽易所謂无攸遂胡氏云婦人之義在從人無自專自用之道故字承上起下之辭未嫁三句承有三從二句下父者子之天二句又承未嫁三句下婦人不貳斬者二句以不貳天明不貳斬正荅婦人不貳斬者何之問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結言之也尊者尊所天天者天所從然未嫁從父則天父而父爲至尊爲之斬焉旣嫁從夫則天夫而夫爲至尊爲之斬焉獨夫死從子母無天其子尊其子之義又服齊不服斬者從子所以終從夫之義夫死從子卽所謂夫死不嫁是從子正以從夫其天義

尊義自仍在夫不得爲子服從人之斬也猶郊特牲
云幼從父兄幼從兄者不爲兄服斬者以從兄正以
從父其尊義天義仍在父也又賈氏云子爲母齊衰
母爲子不得過齊衰故亦不斬也天者說文云顚也
至高無上从一大天爲萬物之頂故凡尊無二上者
皆曰天臣於君子於父妻於夫是也略本段注義天而或
隕何痛如之故人於所天之喪必服斬婦人以所從
爲天爲子從父以父爲天則爲父斬爲妻從夫以夫
爲天則爲夫斬旣爲夫斬則不復爲父斬以旣天夫
則不復天父天不可貳斯斬亦不可貳也明乎不貳

天之義而後婦人從人之道著矣尊節父至尊夫至尊之尊胡氏云婦人之德在純一不能有二尊猶易傳所謂從一而終也案以上反覆申明婦人不貳斬之義也又考上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此傳曰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上先言不貳斬乃申以持重大宗此先言婦人乃接以不貳斬者文有順倒其旨同也婦人二字與持重大宗爲對文言其義非直言其人後人專指其人而以丈夫對之遂謂丈夫爲君若長子有貳斬婦人則無故上傳

不言丈夫不貳斬而此傳連言婦人斯未知傳言婦人之義也案郊特牲曰婦人從人者也此傳旣言婦人不貳斬卽言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未嫁從父旣嫁從夫父者子之天夫者妻之天婦人不貳天不能貳尊是從人故曰婦人婦人從人所從卽爲之斬二語本疏斬之服出於從身無貳從卽服無貳斬一日易所從卽一日易所斬貳斬之云嫌前所從者仍得而從可不專心於所從也前所天者仍得而天可不專心於所天也如是則懷二志有專用之端非婦人也故斬服出於從不從卽不服婦人不貳斬猶云

從人者不貳從也婦人以所從爲天不貳從卽不貳天下文婦人有三從之義至婦人不能貳尊也意已皆包在婦人不貳斬五字中以不貳從之故而不貳斬以成婦人之義猶爲人後者以不貳統之故而不貳斬以成持重之義也持重之不貳斬旣以不貳統則有斬之無關乎家之統者未嘗不服之服之不得爲貳統也婦人之不貳斬旣以不貳從則有斬之無關乎身之從者未嘗不服之服之不得爲貳從也故爲人後者有君若長子之服而婦人亦閒有君服也費氏

念慈案婦人不貳斬爲人後者亦不貳斬卽凡爲丈夫者亦皆不貳斬但凡爲丈夫者其斬本無可貳爲人後者與婦人則有可貳而不敢貳故傳特於此兩經下明之所云不貳斬者謂親服中之至尊者不敢有兩也皆與君服無涉鄭案費說甚是君服以義制與以恩制者本劃分長子服亦以傳重而加與爲父

之尊親兼至者迴異其斬皆不得與父之斬相貳賈氏以丈夫爲君若長子斬爲貳斬失其旨也觀兩傳言不貳斬之義則知凡爲丈夫者之爲君若長子非貳斬也知凡爲丈夫者之爲君若長子非貳斬則益知持重大宗者爲小宗斬爲貳斬爲君若長子斬非貳斬從夫者爲父斬爲貳斬爲君斬非貳斬也若不以兩傳上下參校而以丈夫對婦人因決之曰婦人不貳斬則丈夫有二斬以斬服制服意兩失之矣傳之貳斬是副貳之貳非一二之二後人混之故多岐說父案父在爲母期父卒爲母三年而不斬此亦凡爲丈夫者不貳斬之事但正服非降服與此兩經異也

斬衰章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疏云若天子之女嫁於諸侯諸侯之女嫁於大夫爲夫斬仍爲父母不降知者以其外宗內宗及與諸侯爲兄弟者爲君皆斬則知女雖出嫁反爲君不降案賈氏言反爲君甚善此服君服非父服也

尊服非親服也尊君之斬非從父之斬也服從父之
斬爲貳斬服尊君之斬不爲貳斬以婦人未嫁從父
旣嫁從夫君則絕無關乎從否者雖服之無貳從之
嫌也婦人無君服惟天子諸侯之女及與天子諸侯
爲兄弟者有之凡天子諸侯之親或不服本服而服
尊服或本服與尊服同其所服要皆尊服非本服也
斬之服旣出於尊君非出於從父則服之固無損於
從夫之義而亦絕不背乎從人者不貳尊之旨尊者尊其
所從之天也君無關從否則尊之不爲貳尊也此常禮之外特制尊尊之禮
與本倫之服當分別觀者以義各有當制禮者固探

其本而論之故不以服同相掩服異相礙為慮也喪服小記云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正義曰熊氏以為諸侯死凡與諸侯有五屬之親者皆服斬也據熊義則鄭注所云雖在他國猶來為三年者據同姓言也案族人男女為宗子齊衰則公族為君自當斬衰矣嫂叔無服而為宗子之妻則齊衰三月先王固但論其為大宗之婦而不論其為本倫之嫂則公族之於君亦但論其為君而不論其為本親若何既不論其本親則女子之為之斬者亦猶男子之為之斬而與所從即為之斬之義絕不相涉亦絕不相妨也故傳所云婦人不貳斬者以婦人

從人言也所謂婦人從人者卽未嫁從父旣嫁從夫父者子之天夫者妻之天也是以從父與從夫對言以明爲夫斬則爲父母期之義非與男子爲君及長子兼服斬對言而謂婦人無君服也若不究上下文義而惟執婦人不貳斬一語則其所以言婦人之意終不可明而雜記之文不可通矣雜記曰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注皆謂嫁於國中者也爲君服斬夫人齊衰不敢以其親服服至尊也外宗謂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從母從母上各本有一及字校勘記云惠棟校宋本無江氏永疑從母下脫之女二字服問疏引熊氏說爲從母之女皆是也內宗五屬之女也其無

服而嫁於諸臣者從爲夫之君嫁於庶人從爲國君
案此注致確云不敢以親服服之則其服且不與親
服相干其斬安得與因所從而服之斬相貳蓋得與
所從相貳者必其前所從本服斬者也今絕無從義
空爲尊服則固足以成君之尊而不得以貳夫之尊
也天子諸侯之服惟有斬內宗外宗有服者爲之不
能不服又不能服輕服故舍親服而皆爲之斬此服
未嫁即然本無關於從否故不必爲夫而降也周官
春官序官云內宗內女之有爵者注內女王同姓之
女外宗外女之有爵者注外女王諸姑姊妹之女與

雜記注義同特雜記主服言周官主爵言爲異耳服問曰君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注外宗君外親之婦也其夫與諸侯爲兄弟服斬妻從服期此外宗與雜記周官皆異以其與夫人爲比儗必於倫故知爲外親之婦李氏如圭乃牽合兩記强執傳文以難彼注其說云上傳止言不貳斬此言婦人不貳斬者彼謂不兩統貳父耳爲君爲長子猶有斬服婦人則惟於所天服斬故傳每連言婦人不貳斬以別之或曰鄭氏謂內宗外宗爲君服斬何言乎婦人不貳斬也曰非也服問曰君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

宗之爲君也夫人爲天子期則外儀禮正義原引作內今改此條從正義引傳宗爲君亦期矣雜記曰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是內宗外宗之服不異也所謂與諸侯爲兄弟服斬者自爲男子生文婦人不貳斬何義而以斬服服君乎周禮曰內宗外宗內女外女之有爵者謂嫁於卿大夫士者也爲夫之君自應服期其異者并服夫人猶之仕焉而已者并服小君耳遂以爲服斬則誤矣胡氏申之云此駁雜記注之說也婦人出嫁爲父尚不服斬而謂爲君服斬乎李氏之駁是矣弼案此皆昧於服例者也此傳婦人二字與上持重大宗爲

對文不與丈夫爲對文謂上先言不貳斬此後言不
貳斬則可謂上但言不貳斬此并言婦人不貳斬則
斷不可此傳與上傳義非有二上傳之不貳斬爲不
兩統貳父則此傳之不貳斬亦當爲不兩從貳天不
兩統貳父者爲君爲長子猶有斬服則不兩從貳天
者爲君亦當有斬服也婦人惟於所天服斬固也然
所天者所從也論婦人之不貳斬者當以所從與前
所從者對言不得與絕無從義者對言猶論持重大
宗之不貳斬者當以所後與所不後者對言不得與
絕無後義者對言上傳曰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

明旣後大宗而仍服初在小宗之服則爲貳斬不聞
慮及於君若長子之斬也以其於後之義不相涉則
與後之服不相貳也此傳曰未嫁從父旣嫁從夫又
曰父者子之天夫者妻之天明旣從夫而仍服從父
之服則爲貳斬不聞慮及於君之斬也以其於從之
義不相涉則與從之服不相貳也從之義出於婦人
故此傳連言婦人猶後之義出於大宗故上傳屢言
大宗文義正同何則之有婦人從人不貳從故不貳
斬何義而必去其絕無從嫌之君服乎君之服斬也
非厚君也義無嫌也父之不服斬也非薄父也義不

可也義當降則降義無取於降則不降所謂不貳斬
者以父與夫並論非以君與夫並論亦未嘗以君與
父度長短較輕重也蓋從人之斬惟父與夫君之斬
固不在此數也胡氏從李非矣外宗之解雜記與周
官同服問則異周禮以內女外女釋內宗外宗則外
宗是身與君有親者而服問云君爲天子三年夫人
如外宗之爲君也夫人與天子非身有親者則記所
舉以擬夫人之外宗亦決非身與君有親者夫人不
與君同服三年則此外宗亦決非服三年者外宗與
外宗自異非外宗與內宗相異服問之外宗服期雜

記之外宗仍服斬鄭固熟禮經文而知之不然何兩
注出於一人且同在一經而彼此互異乎李氏强合
爲一而謂內宗外宗爲君皆期則雜記之服見改於
後而服問之文擬不於倫矣小記云與諸侯爲兄弟
者服斬固據男子言而未嘗不兼婦人同姓卿大夫
適異國而其姑姊妹女子子同往者五屬之內安得
不反來爲君服乎大夫士之宗合族男女爲服齊衰
則進而上之內宗外宗爲君斬固其宜矣以爲宗則
齊不敢以爲宗而以爲君則斬爲夫人期者亦由爲
宗子之妻等而上之也傳曰婦人不貳斬則不貳斬

惟就婦人服言婦人之服從人之服也此服君之斬先王固不以爲婦人之服而以爲公子爲君公族爲君公之兄弟爲君之服也文王世子曰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及庶人冠取妻必告死必赴此其所以當服也大傳曰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也此其所以不服親服而服尊服也昏義曰古者婦人先嫁三月祖廟未毀教于公宮此婦人所以與男子同服尊服也尊服雖自親服加然而純乎尊尊矣然則正惟傳言婦人不貳斬故知其爲君則有服斬之義也如謂爲君服亦足以貳所從之斬則君豈亦爲婦人從人之服乎或曰君非婦人服而婦人服之何居曰以其爲公子公族公之兄弟也以人言則婦人間有君服以經傳論服之義言則君服固非婦人服爲婦人制者悖未嫁從父既嫁從夫之服耳周禮曰內宗內女之有爵者外宗外

女之有爵者以贊王后禮事故據嫁於卿大夫士之
有爵者言而未嫁之未有爵者及嫁於庶人之無爵
者亦包在內如李氏說從爲夫之君服期則未有爵
者及無爵者將何以爲服乎且爲夫之君者君於已
無親無親服自無尊服特從夫而服之耳今內宗外
宗於君爲親屬則君固其君非夫之君比也安得舍
尊服而服從服使名與實相違乎至引仕焉而已者
幷服小君證幷服夫人則尤誤彼舊君也此君也彼
本服斬而降爲齊衰三月此豈本服斬而降爲期乎
天子諸侯之服有斬衰無期豈爲夫人服遂足異於

凡爲夫之君者以明君之親屬尊君之義乎總之不爲君斬於不貳斬之義毫無所加而尊君之義遂失爲君斬於不貳斬之義毫無所損而從夫之本意益明婦人之義惟不貳斬而已矣　易歸妹六五帝乙歸妹張氏惠言虞氏易禮云取兄嫁妹不取父嫁女者禮曰女子子適人者爲其兄弟之爲父後者服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于是著之也又戴氏震東原集云女子子出降服與男女異長意同以女子生而有適人之道使之異於男子服有出降或緣有適人之道此卽盛氏重昏時之意但經云嫁此云適人不無兩岐盛說見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下　而即降以異於男子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之大功是也或既適人而後降爲衆昆弟大功是也或不敢降祖父母期曾祖父母齊衰三月是也昔儒謂降旁親不降正尊惟降旁親而父沒則不降昆弟之爲父後者然後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之義明惟不降正尊而當其既嫁從夫不能二尊且降父之服而爲期舅姑亦期然後所謂父者子之天夫者妻之天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之義明聖人制爲父在爲母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是二者義之至也

持重者　校曰持嚴作特

女子子在室　校曰詳前

前斬章云爲人後　校曰斬字云字似衍

遂之期　釋曰遂如得爲其子遂之遂

繼父同居者　釋曰檀弓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子游曰其大功乎注疑所服也親者屬大功是又云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魯人則爲之齊衰狄儀行齊衰今之齊衰狄儀之問也案子夏云未之前聞則以爲禮本無文非遂使之齊衰也記云今之齊衰狄

儀之問也則以服齊衰者爲非以大功爲是矣注云
親者屬大功是者謂此服本可疑此昆弟爲母所生
緣親者屬之義服大功猶是也齊衰則非矣是於兩
說之中擇其長者以疑事無質游夏所不能定者已
亦不敢質言之檀弓之例兩說並存有一非必有一
是故云然說經愼重之至也然玩游夏與注所言皆
有不滿於此服之意則以經無明文而不爲之服亦
可

聖人許之　釋曰此言非也易曰婦人貞吉從
一而終也詩曰實維我儀之死矢靡宅記曰壹

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又曰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安有聖人許人改嫁者哉禮所以有繼母嫁及繼父之文者由夏商之末世衰道微人倫失序天下既有此人而無義之中或又有恩在改嫁及取孀婦者自外禮教固不足論而其子既爲所養則不能不爲之制服以猶愈於棄先夫之子於溝壑者也此禮以權制者猶寄公爲所寓齊衰三月以既有諸侯失國而託於諸侯者即不能不爲之制服非許諸

侯有驕溢無度以至流亡者也故說經者不可

以辭害志

傳曰至異居

亦名不同居繼父　校曰名上脫不字

爲夫節

以夫之君而言爲者　校曰此八字今本無似

可省

姑姊妹節

女子子開在上　校曰閒毛作問阮云陳閩通

解要義俱作閒案單疏作閒

謂行路之人見此無夫復無子而不嫁猶生哀愍　釋曰凡民有喪匍匐救之仁人之言也

而不服加　校曰服單疏作復

若言嫁之嫁之　校曰之嫁之三字毛本通解無似是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釋曰繼公謂祖父並不爲君父在祖卒君爲祖期殊爲謬解夫父祖並爲君必父祖並有廢疾者也父祖並有廢疾則君受國於曾祖是明以曾孫承曾祖重不閒以祖父並在而疑其不可受國也則既爲君祖卒父猶在以廢疾

不任喪事祖之喪事必君主之則祖之重卽君承之
父在而君承祖重猶祖父並在而君承曾祖重也承
重之服斬何疑蓋天子諸侯以尊統相授受其爲喪
祭之主者必其受統者也故其爲正尊服有斬無期
君服斬則臣從服期矣其始封之君父在祖卒者父
爲喪主君服期以父非有廢疾君非承尊統也亦猶
始封之君不爲長子三年謂庶子也不臣諸父昆弟未純
乎天子諸侯禮也鄭志所云謂繼體爾
傳曰至服斬
若君在則爲君祖父母從服期　校曰君似當

爲父祖字似衍此但順傳文釋之

注此爲至尊祖　校曰尊字譌單疏作曾

則君之祖亦是廢疾或早死不立　校曰或早

死三字疑衍

是以君之父受國於祖　校曰受上似脫宜字

婦爲舅姑

故婦事舅姑在下　校曰阮云單疏本婦事二

字空桊汪刋單疏不空此本亦不云元空二字

夫之昆弟之子

男女皆是　釋曰女子子許嫁成人未及二十嫁

期者不逆降旁親旁親爲之亦不降齊衰三月章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傳曰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
也注云成人謂年二十已笄醴者也則未及二十
當嫁之年雖已許嫁不逆降明矣盛說非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
君爲其子得遂也注此言二妾不得從於女君尊降
其子也女君與君一體唯爲長子三年其餘以尊降
之與妾子同也　釋曰下經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
母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注
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

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
矣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
以明之案此經云公妾大夫之妾不言士妾文主於
公大夫是據尊降言下經云公妾以及士妾通凡爲
妾者文主於妾是據厭降言傳皆云妾不得體君者
胡氏下傳正義曰上傳妾不得體君謂諸侯之君於
衆子無服大夫之君於衆子降服大功妾不體君故
爲其子得服期此傳妾不得體君謂君於妾之父母
無服妾不體君故爲其父母得服期案胡氏釋傳是
也然但就傳文讀之云妾不得體君則有得體君者

不得體君者得遂則得體君者不得遂傳於妾爲子
爲父母皆云不得體君得遂則似妾不得體君爲子
遂亦爲父母遂女君得體君不爲子遂亦不爲父母
遂矣而經豈有女君以尊降其父母之禮乎傳意並
不謂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傳文則似乎對女君
以尊降其父母言得體君者尊辭也胡氏承珙於下
節云設援上章之例則似女君以體君而降其父母
矣鄭恐學者以文害辭故云此傳似誤案胡說甚是
傳意本善而立文則與上大夫之子傳同一自呈罅
漏傳雖止就妾論然經文之一服上爲衆子女子子適

人者爲其父母二條已包之而必別出此明以妾與
妻尊卑殊故別白言之凡妾服除妾爲女君外皆對
女君言故注以女君爲比例實與經合也以女君爲
比例則與傳意雖互通而文似隔閡故云此傳似誤
似者不敢定以爲誤也云禮妾從女君以下者嫌妾
賤但使之服女君之黨服不敢自服其父母故特著
此文明君不厭妾也義亦與傳大同但文較直截反
覆比勘無語病耳胡氏承珙云傳注原可並行不悖
後儒必欲申傳以駮注非也案胡氏培翬亦蹈此失
其釋傳雖是然彼所釋者傳意鄭所辨者傳文傳文

實未盡善注不過偶參疑義且以女君對勘與經例尤合足補傳所未及其言大有功于禮教安得輕駁之妄人敬等說更不足論鄭非不知傳意之不誤也但依經例當以女君對勘於傳文終有抵捂難於申釋恐學者因傳以疑經故微辨之以諫破來者之惑傳雖子夏所作容有後師增續者也宋以後人於傳記多好妄譏而於注之駁傳者則又力爲回護吾未見其意在經也經云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是明其不得同於女君者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是明其得同於女君者是非當以經爲斷注云此謂二妾此

字蓋指經文言此注以傳合於經解之下注以經別於傳解之

傳曰[illegible]祖也

經似在室傳似已嫁明雖有出道猶不降 釋曰在室亦謂已許嫁者鄭意以經空其文實兼未嫁已嫁言也齊衰三月章曾祖父母既兼男女言下又云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傳曰不敢降其祖也足以明之矣陳氏銓說謬

乃行謂請期 校曰謂字衍

大夫節 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 釋曰命婦兼六

命婦言法但攝姑姊妹女子子者以姑姊妹女子子

有再降之事故詳之

若出嫁大功　校曰若字似衍

鄭兼言命婦　校曰鄭當爲傳

伯則分陜上公者　校曰陜下脫爲字

公妾節

猶有卿大夫妻　校曰妻字譌單疏作妾

傳曰　至遂也

是王后猶不待　校曰待字譌單疏作得

禮經校釋卷十五

同邑王大綸校字